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12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訴訟代理人 曾志遠

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

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

被告 全文雄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83,186 元，及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3,310元由被告負擔90%（即新台幣2,979元）其
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台幣283,186 元後，
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 月22日13時許，駕駛BLB-9583號車，行
經雲林縣○道0號北向274.7公里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
離，致碰撞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而肇

01 事，致使原告所承保方若琪所有之系爭車受損。上開系爭車
02 受損，經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誠汽車拖吊有限公司估
03 價修理，工資費用新台幣70,065元、零件239,827元，共30
04 9,892元，原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
05 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汽
08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9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10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1 段、第192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是故被告依法應負損害賠償
12 責任。

13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之書狀為任
14 何之陳述主張。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當事人登記聯
17 單、行車執照、估價單、發票、受損照片等為證，本院依職
18 權調取系爭交通事故之資料，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19 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113年3月6日函，暨所附光碟內之道路
20 交通現場圖、調查報告(一)(二)、調查筆錄、事故照片等在卷可
21 稽為證，堪信為真實。

22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3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24 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25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
26 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27 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28 分定明文。查，本件事故發生時為雨天、柏油路面、濕潤無
29 缺陷、無障礙物等情，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
30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足見依事故發
31 生時現場狀況及客觀條件，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本院

01 審酌卷附事證，認被告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2 措施，為肇事原因，故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係因被告上
03 開過失而發生，被告過失駕車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具相
04 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被告應就其行為負侵權行為損害
05 賠償責任。

06 (三)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0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保險法第
11 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承保之車輛既因被告前揭過
12 失致發生車禍而受損，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又原告已
13 依其與系爭受損車輛所有權人間之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即
14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是原告主張代位系爭車輛之被保險人
15 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自亦有據。又按物被毀損時，
16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
17 3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8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9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
20 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衡以本件車輛
21 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
22 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
23 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4 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25 369/100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
26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7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件系爭
28 承保車輛於000年00月出廠，至112年7月22日事故發生時，
29 已使用8月，故系爭承保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
30 除折舊金額26,647元後為213,180元（詳如後計算式所示，
31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70,065 元，則本件原告所承

01 保之系爭車輛因車禍所支出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283,186
02 元。原告主張之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自屬必要費用，
03 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283,18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9
06 日（本件起訴狀於113年3 月18日送達）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8 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對
10 判決之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審酌，併此敘明。

1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部分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於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13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
14 規定，宣告被告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7 斗六簡易庭

18 法 官 陳定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2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陳佩愉

25 附表：

26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27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28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9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

01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02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03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4 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
05 廠日111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22日，已使用0年
06 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13,180元【計算方
07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39,827 \div (5+1) \div 39,9$
08 7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09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239,827 - 39,971) \times 1/5 \times (0+8/$
10 $12) \div 26,64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11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39,827 - 26,647 = 213,180$ 】